

华泰财险附加工程师、建筑师或检验师职业责任除外条款（A款）

兹经双方同意，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二、除外责任项下和第二条“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责任”，二、除外责任项下增加下列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对于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雇佣的或代表被保险人工作的工程师、建筑师或检验师因提供或无法提供专业服务而引起的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责任”不负赔偿责任。

专业服务包括：

1. 提供、审核或无法提供、审核地图、商铺图纸、专业意见、报告、勘测、现场指令、变更指令或图纸规格；以及
2. 监督或检查建筑或工程活动。

本保险其他承保条件不变。